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227 號函核定之「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日間部  
高屏澎區 8 所技專校院進修部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學校：正修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5-8800 轉 1111 (教務處招生組)

傳 真：(07)731-0213

網 址：<http://academic.csu.edu.tw/rec/>

※本簡章連同報名表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目 錄

壹、 考試重要日程表 .....	1
貳、 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 .....	2
參、 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	9
肆、 報名手續 .....	14
伍、 補發准考證 .....	15
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15
柒、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	16
捌、 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16
玖、 登記分發及報到 .....	16
壹拾、 放榜及註冊 .....	18
壹拾壹、 申訴辦法 .....	18
壹拾貳、 其他 .....	18
【附錄一】 招生學校概況簡介 .....	20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28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29
【附錄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33
【附錄五】 報名切結書 .....	34
【附錄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	35
【附錄七】 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	36
【附錄八】 登記分發報到切結書 .....	37
【附錄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8
【附錄十】 手寫報名表（網路登錄列印者免填） .....	39

##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8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 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2.6.20 (星期四) 起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2.6.24 (星期一) ~ 102.7.13 (星期六)	
報名日期	102.7.12 (星期五) ~ 102.7.13 (星期六)	一律採現場報名
考試	102.7.20 (星期六)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件正本
寄發成績單	102.7.25 (星期四)	
成績複查	102.7.29 (星期一)	本人親自辦理
登記分發及報到	102.8.3 (星期六)	
錄取公告	102.8.7 (星期三)	

##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

※ 各系科(組)、學程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科(組)、學程實際招收名額，於考試當天公布，以當時實際缺額計算。(本次轉學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系組(學程)為1名，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方可錄取)

### 一、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招生類別	系組代碼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工業類	4201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進修部	6	1.不限系科(組)、學程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進修部	12	
		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日間部	1	
		0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進修部	5	
		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進修部	4	
		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日間部	3	
		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3	
		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日間部	1	
		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系	日間部	1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日間部	1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日間部	1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進修部	4	
		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2	
		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日間部	4	
		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進修部	1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2	
		17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3	
		18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日間部	30	
		19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進修部	17	
		20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日間部	15	
		21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進修部	35	
		22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17	
		23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學位學程	日間部	30	
		24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日間部	6	
		25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進修部	3	
		26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17	
		27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1	
		28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18	
		29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8	
		30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15	
		31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4	
		32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日間部	10	
		33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進修部	2	
		34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5	
		35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7	
		36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20	

招生類別	系組代碼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人文及商管類	4202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日間部	1	1.不限系科(組)、學程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進修部	3	
		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日間部	1	
		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1	
		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日間部	5	
		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進修部	6	
		0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4	
		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3	
		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進修部	4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部	4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1	
		1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系	進修部	1	
		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進修部	1	
		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進修部	1	
		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進修部	6	
		1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7	
		17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進修部	2	
		18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系	進修部	6	
		1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8	
		2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	
		2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日間部	2	
		2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3	
		2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系	日間部	4	
		2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1	
		2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2	
		2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	日間部	3	
		27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10	
		28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24	
		29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6	
		30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8	
		31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	3	
		32	輔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25	
		33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17	
		34	輔英科技大學	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日間部	17	
		35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日間部	13	
		36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7	
		37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3	
		38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4	
		39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13	

招生類別	系組代碼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人文及商管類	4202	40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15	1.不限系科(組)、學程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41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進修部	3	
		42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日間部	6	
		43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進修部	1	
		44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日間部	11	
		45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進修部	2	
		46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11	
		47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3	
		48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15	
		49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進修部	11	
		50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3	
		51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	進修部	2	
		52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20	
醫護及農業類	4203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日間部	2	1.不限系科(組)、學程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進修部	4	
		0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2	
		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日間部	2	
		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日間部	3	
		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日間部	1	
		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日間部	3	
		08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日間部	1	
		09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日間部	5	
		10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日間部	19	
		11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美容系	日間部	24	
		12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美容系	進修部	13	
		13	輔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日間部	14	
		14	輔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進修部	24	

## 二、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系組代碼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301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系	日間部	1	1. 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報考(請參閱簡章第10~12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日間部	5	
	03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日間部	6	
	04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進修部	3	
	05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3	
	06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進修部	8	
4302	01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日間部	10	
	02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進修部	2	
4303	01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日間部	29	
	02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進修部	13	
4304	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4	
	02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1	
	03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18	
	04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學位學程	日間部	22	
4305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進修部	11	
	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日間部	5	
	03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19	
	04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9	
	05	正修科技大學	影像顯示科技學位學程	日間部	14	
4306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日間部	2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進修部	5	
	03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13	
	04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7	
4307	01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進修部	3	
	02	正修科技大學	醫學工程學位學程	日間部	4	
4308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進修部	14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日間部	5	
	03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日間部	30	
	04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進修部	20	
	05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24	
4309	01	輔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24	
	02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9	
	03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	5	

系組代碼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310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運籌管理系	進修部	3	1. 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報考(請參閱簡章第 10~12 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部	3	
	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進修部	1	
	0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	日間部	1	
	0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2	
	0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	
	07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0	
	08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6	
	09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日間部	3	
	10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進修部	3	
4311	0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系	進修部	4	
	0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進修部	1	
	03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7	
	04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進修部	9	
4312	0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進修部	8	
	02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日間部	19	
	03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進修部	2	
4313	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1	
	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7	
	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4	
	0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3	
	05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20	
	06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2	
	07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3	
	08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5	
	09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進修部	2	
4314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日間部	1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進修部	9	
	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進修部	4	
	04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9	
	05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	7	
	06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2	
	0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進修部	12	
	08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	日間部	1	
	09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系	進修部	1	



系組代碼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學程)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組(學程)限制
4315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1	1. 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報考(請參閱簡章第10~12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7	
	03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10	
	04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9	
4316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日間部	1	
	02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日間部	2	
	03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進修部	16	
4317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進修部	4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日間部	1	
	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進修部	16	
	0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日間部	2	
4318	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進修部	10	
	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日間部	8	
4319	01	輔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日間部	25	
	02	輔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進修部	32	
4320	01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美容系	日間部	30	
	02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美容系	進修部	16	
	03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日間部	20	
	04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進修部	13	
4321	01	輔英科技大學	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日間部	7	
4322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日間部	1	
4323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日間部	2	
4324	01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日間部	3	
4325	01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日間部	25	
4326	01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4	

### 三、五專部

年級	科組代碼	志願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科組	部別	初估名額	科組限制
二年級	5201	01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日間部	3	不限科組報考
		02	輔英科技大學	醫事技術科	日間部	4	
		03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科	日間部	1	
三年級	5301	01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日間部	1	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報考(性質相近系科對照表請參閱簡章第10~12頁)
	5302	01	輔英科技大學	醫事技術科	日間部	2	
	5303	01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科	日間部	1	
四年級	5401	01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科	日間部	3	限性質相同科組報考

##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 一、報名資格

#### (一)大學部

學制	大學部	
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大學部四年制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專科畢業生或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1.大學部四年制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專科畢業生或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學業成績標準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
報名系組限制	<b>得擇一類組報考</b>	<b>限報考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學程)</b>
應繳驗證件	1.在校生：學生證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4.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備註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學程)：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2.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各系組(學程)；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3.無法於報名前取得成績單者，得以報名切結書代替。	

#### (二)附設專科部

學制	五 專		
報考年級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高中(職)肄業生，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1.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高職肄業生，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3.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1.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高職肄業生，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3.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學業成績標準	1.五專生：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2.高中(職)生：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及格學分數達 8 學分以上者。	1.五專生：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或未連續兩學期達 1/2。 2.高中(職)生：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及格學分數達 8 學分以上者。	1.五專生：三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或未連續兩學期達 1/2。 2.高中(職)生：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及格學分數達 8 學分以上者。
報名科組限制	<b>無</b>	<b>性質相同科組 或 性質相近科組</b>	<b>性質相同科組 或 性質相近科組</b>
應繳驗證件	1.在校生：學生證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	1.其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科組。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3.大學肄業生轉專科者，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之問題。 4.無法於報名前取得成績單者，請以報名切結書代替。		

## 二、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對照表

### (一) 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科組代碼	招收系組(學程)	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
4301	水土保持系	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土木工程、景觀、建築與古蹟維護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土木工程系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430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程與管理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4303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化學、化工、應用化學、食品、藥學、機械、電子、電機、生物、護理、環工、職安、工安、化/香妝品、美容、材料、工管、衛生、理工、農業、醫技、資訊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4304	資訊工程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航空電子、通訊與計算機工程、電腦與通訊、資訊管理系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資訊科技學位學程	
4305	電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自動化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航空電子、飛機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與通訊、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及電資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電信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影像顯示科技學位學程	
4306	生物機電工程系	生物機電、生物系統工程、電子(信)工程、自動化(控制)、資訊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應用工程、電腦與通訊、飛機工程、光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電機工程系	
4307	機械工程系	車輛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光電科學與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電腦應用工程、紡織工程、模具工程、冷凍空調、船舶機械工程、動力機械、航空太空工程、輪機工程、造船工程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醫學工程學位學程	
4308	海洋環境工程系	工程、衛生及管理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	
4309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與家庭、生活與應用科學(學前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家庭教育、護理、人文、管理、應用外語、兒童與家庭服務、餐飲(管)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4310	運籌管理系	商業、餐旅、旅運、觀光、外語及管理類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旅運管理系	
	商業自動化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4311	會計系	銀行保險、財務金融、財務管理、金融營運、風險管理、金融保險、財政稅務、金融與風險、會計、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等相关商業系科(組)、學程
	財務金融系	
	金融管理系	

科組代碼	招收系組(學程)	性質相近系科(組)、學程
4312	國際貿易系	外語、商業與管理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國際企業系	
4313	資訊管理系	傳播藝術、視訊傳播、美術、公共傳播、視覺傳達、大眾傳播、廣告、新聞、廣電系、設計相關系組、多媒體(遊戲)應用及設計、數位學習、電子商務、行銷物流、管理及資訊或電腦科學(技)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位學程	
4314	海洋休閒管理系	休閒、遊憩、餐旅觀光及管理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休閒運動健康系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觀光遊憩系	
4315	應用外語系	英語、日語、應用外語、翻譯、人文、教育、商業、餐旅、觀光、休閒、國際貿易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4316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視覺傳達、美術工藝、美術、商品等相关設計系組、家政、服裝、美容、生活應用及行銷管理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4317	水產食品科學系	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加工、食品技術、食品工程、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食品科學系	
4318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生物技術(科技)系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水產養殖系	
4319	生物科技系	生物、化學、化工、護理、醫學、香妝品、資訊、醫技、美容、藥學、農業、食品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4320	健康美容系	美容、家政、幼保、商業設計、化學、化工、應用化學、化/香妝品、營養、食品、藥學、生物、醫技、護理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4321	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設計、語文、傳播、管理、人文、教育、資管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432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林產利用、森林資源相關科系、相關設計科系
4323	森林系	農學院相關科系
4324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復健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4325	保健營養系	營養、食品、護理、醫技、餐管、藥學、生技、化工、生活應用科學、餐飲、家政、幼保等相关系科(組)、學程
4326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及管理相關系科組、護理、老照、醫管、企管、物理治療

(二) 五專部三年級

招收科組	性質相近系科(組)
護理科	醫護相關系科(組)
應用外語科	英(外)文組、管理、休閒、餐旅相關系科(組)
醫事技術科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醫事技術或醫事檢驗相關系科(組)

三、限考規定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考規定
1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校退學規定之學生	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
2	不同年制之肄業生	不得互轉(例如：二技生及四技生、二專生及五專生不得互轉)
3	未修滿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專及五專未修滿修業年限之肄業生不得報名大學部
4	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考
5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不得報考

四、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則第 24 條「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則第 50 條「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正修科技大學學則第 46 條「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 16 條「因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專科部轉學考試。」等相關規定，參加本次高屏澎區轉學考之考生，符合上述各項規定情事者，仍可報名本次轉學考試，惟應依各校學則之入學資格規定，於分發時不得選擇原退學學校。若因選擇原退學學校於錄取後無法入學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應受徵集之役男須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緩徵。

七、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

八、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02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並繳驗學(力)證件正本及軍人補給證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偽造或不實(包括無法於 102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九、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一、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 十二、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十三、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四、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 十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正本文件並繳交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 十六、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及須備證件：(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 (一)退伍軍人（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 1.成績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含替代役役男），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2.報名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述各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退伍日期之計算

- (1) 未滿 1 年：101.7.12(含)~102.7.13
- (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00.7.12(含)~101.7.11
- (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99.7.12(含)~100.7.11
- (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97.7.12(含)~99.7.11

4.凡退伍五年以上(97 年 7 月 12 日前退伍)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項優待。

(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凡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29 頁【附錄三】）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者，報名本會轉學考試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十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肆、報名手續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須於報名規定時間至正修科技大學現場報名）

請於報名資料登錄時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至 10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00 止，於本會報名資料登錄系統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academic.csu.edu.tw/rec/>），僅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於報名日期至現場辦理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二、列印報名表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可由報名資料登錄系統列印報名表，並貼上本人最近半年內 1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未貼者不受理報名。

※無電腦設備，無法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可使用手寫報名表（簡章第 39 頁【附錄十】）報名，惟於報名時須等待資料輸入，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請多利用網路登錄列印報名資料。

三、報名（一律採現場報名，備齊報名表件，得由本人或他人代理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1.報名時間：102 年 7 月 12 日至 10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2.報名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 3.報名流程：

#### (一)報名資格審查

##### (1)繳交報名表件

請繳交報名資料登錄系統列印之報名表（無法上網登錄列印報名表者，請填寫簡章第 39 頁【附錄十】手寫報名表，至資料登錄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無法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2)繳驗學力證件

在校生繳驗學生證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休學生繳驗休學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退學生繳驗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報名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所有繳驗證明文件一律驗畢發還。如未持有學力證件者，可填妥報名切結書（簡章第 34 頁附錄五）先行報考，但須於登記分發報到時補驗。

##### (3)特種身分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簡章第 13~14 頁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及須備證件），未繳驗者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不予加分優待。

#### (二)繳交報名費

- 1.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3.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三)報名手續完成領取准考證

准考證於報名現場列印發放，請於報名手續完成後至等待區等候領取。

※報名手續手續一經完成後，報名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要求更改報名類別或系組。

### 伍、補發准考證

- 一、考生現場報名完成時發放准考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可於上午上班時間（8:30~12:00）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正修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二、考生准考證於考試當日遺失或毀損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 1 樓服務台申請補發。

###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三、試場：試場分配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16:00 公布。

##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學制/年級		科別/考試時間	10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六)	
			9:20-10:10	10:50-11:40
大學	各年級	各類別	英文	國文
五專	各年級	各科組	英文	國文
備註	一、考試成績配分 英文：100 分 國文：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國文 2.英文 三、考試科目均採 <b>選擇測驗題型</b> ，國文不考作文，考生應自行攜帶 2B 鉛筆作答。			

##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寄發成績單：10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單補發：凡未收到成績單者，可於登記分發前上班時間上午 8:30 至 11:30，攜帶准考證至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行政大樓 3 樓) 申請補發。無法至本會辦理補發者，可先於本會網站查詢成績，並詳閱本會公告之注意事項，於登記分發當天至報到現場辦理補發。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准考證及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 (簡章 35 頁附錄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方式：考生本人親自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
  - (二) 時間：102 年 7 月 29 (星期一) 上午 8:30 至 11:00 止。
  - (三)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行政大樓 3 樓)。
  - (四) 結果公告：於當天下午 16:00 前於本會網站公布 (網址: <http://academic.csu.edu.tw/rec/>)。

## 玖、登記分發及報到

- 一、登記分發及報到訂於 **10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六)** 於正修科技大學舉行。
- 二、本會於登記分發報到前訂定各類 (系科(組)、學程) 最低分發標準，學生成績合於報名類 (系科(組)、學程) 最低分發標準者，始得參加登記分發，未達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報名時以報名切結書先行報考者，須於登記分發報到時，補驗所有證明文件【**無法備齊之學力文件，可填具登記分發報到切結書 (簡章第 37 頁附錄八) 先行辦理報到**】。
- 四、考生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可自行填寫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36 頁附錄七)，且備齊證件，交由委託人前來辦理，惟證件不齊及分發造成之後果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各系組(學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1 名，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方可錄取。未於外加名額錄取者，得依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於一般生名額中分發。
- 六、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類 (系科(組)、學程)

【考生僅得擇一類 (系科(組)、學程) 報考，但不得跨類 (系科(組)、學程) 報名，學生成績達到其報名類 (系科(組)、學程) 分發標準者，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 (系科(組)、學程) 未額滿之學校系科組 (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得跨類 (系科(組)、學程) 分發】：

共同分發方式辦理之類（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部別	年級	系組代碼	招生類（系科(組)、學程）
大學部	四技 二年級	4201	工業類
		4202	人文及商管類
		4203	醫護及農業類
	四技 三年級	4301	水土保持系、土木工程系、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430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303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4304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學位學程
		4305	電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影像顯示科技學位學程
		4306	生物機電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4307	機械工程系、醫學工程學業學程
		4308	海洋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
		4309	幼兒保育系
		4310	運籌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旅運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4311	會計系、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系
		4312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
		4313	資訊管理系、數多媒體設計系
		4314	海洋休閒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觀光休閒系、觀光遊憩系
		4315	應用外語系
		4316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4317	水產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4318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水產養殖系		
4319	生物科技系		
4320	健康美容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五專	二年級	5201	護理科、醫事技術科、應用外語科

七、採報到錄取之系科(組)、學程

【成績達到其報名系科(組)、學程分發標準者，依考生總名次之前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採報到錄取之類（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部別	年級	系組代碼	招生類（系科(組)、學程）
大學部	四技 三年級	4321	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432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4323	森林系
		4324	物理治療系
		4325	保健營養系
		4326	健康事業管理系
五專部	三年級	5301	護理科
		5302	醫事技術科
		5303	應用外語科
	四年級	5401	應用外語科

## 八、登記分發報到程序：

(一) 登記：憑「**總成績通知單**」辦理登記，入場後應按規定就座（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若因逾時喪失分發錄取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二) 分發：

1. 本會係按考生總名次之前後順序予以分發。
2. 接受分發：考生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系科(組)、學程）尚未額滿之學校系科組（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但不得跨類（系科(組)、學程）分發，分發完畢仍有缺額時，亦不辦理補分發。
3. 已接受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4. 因故未能於規定梯次報到的考生，於作業結束後均可登記，但不得要求單獨先行進場參加到達時正在登記分發的梯次，須於該梯次作業結束後，始可進場接受分發。
5. 因故未能於規定梯次報到的考生，於該梯次報到作業結束後仍可報到，但不得要求先行進場參加到達時正在登記分發的梯次，須於該梯次相關作業結束後，始可於下一梯次進場接受分發。

(三) 報到：

1. 分發錄取考生至各校櫃檯辦理報到。
2. 在校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報名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正本。無法備齊學力文件者，可填具登記分發報到切結書（簡章第 37 頁附錄八）先行辦理報到，並依錄取學校規定時間補繳。
3. 領取註冊資料。

九、成績雖達到最低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本會登記分發至各校各系科滿額後即結束登記分發，屆時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均不再分發，且不辦理補分發。

十、錄取之考生，註冊時應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原就讀學校與錄取學校上課時間無衝突，因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十一、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壹拾、放榜及註冊

一、榜單公告日期：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於本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academic.csu.edu.tw/rec/>)。

二、錄取生註冊：依照錄取學校通知單內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 壹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系科(組)、學程）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 壹拾貳、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應考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應考考生在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招生學校概況簡介

校 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地 址	楠梓校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電 話	07-3617141#2033、2032、2045
傳 真	07-3649452
網 址	<a href="http://www.nkmu.edu.tw/">http://www.nkmu.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 235 名，包括教授 43 名、副教授 100 名、助理教授 49 名、講師 33 名、專技人員 1 名、教官 9 名。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整，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視聽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及英語學習園區等教學設施。
校 園 網 路	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電子佈告欄、學生選課系統、缺曠課查詢系統和成績查詢系統。
生活訊息 (住宿)	本校提供之宿舍每學期 6,240 元(依 101 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不含冷氣及宿舍網路費)。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1 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大學部海事學院 26,277 元、管理學院 22,812 元、海洋工程學院 26,277 元、水圈學院 26,063 元。

校 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電 話	08-7703202
傳 真	08-7740457
網 址	www.npust.edu.tw
師 資	現有專任教師 386 人，教授 127 人、副教授 141 人、助理教授 95 人、講師 23 人。其中擁有博士學位 349 人佔 90.4%，碩士學位 34 人佔 8.8%，其他 3 人佔 0.7%。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有行政大樓、綜合大樓、資訊大樓、圖書館、藝文中心、迎賓館、實習動物醫院，另有全國唯一最大室內體育館、籃、排、網球場、兩座游泳池等建築，座落在全國最大 298.3 公頃美麗校園中。全校各種設施完備，足供本校因應社會需求培育各類人才。
校 園 網 路	本校校園光纖網路總長約為 16 公里，校園骨幹速率均為 1G bps 且對外連線頻寬提升至 1G bps，宿舍網路則為一人一網點，寬頻 100M bps。96 年度校園網路及宿舍網路已無限網路化及提供網路電話之加值服務。
生 活 訊 息 ( 住 宿 )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供申請，並配有網路設備，設施完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另提供校外租屋資訊之服務。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學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之繳納標準，本校係參酌教育部規定公立大學收費標準及各校允許彈性範圍內調整收取。101 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為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27,340 元；工學院：27,580 元；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24,000 元。
備 註	一、錄取本校之考生，依本校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二、本校訂有生活服務教育實施辦法，服務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並訂有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最低門檻及提升英文能力輔導辦法。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話	(06)9264115
傳真	(06)9264265
網址	http://www.npu.edu.tw/
師資	本校專任教師 107 名，包括教授 17 名，副教授 41 名，助理教授 39 名，講師 10 名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硬體建築上有教學行政大樓、行政大樓、圖書資訊大樓、教學實驗大樓、學生活動中心、運動操場等，設備完善。
校園網路	本校以光纖網路為骨幹，連接校園各主要建物，對外頻以光纖網路，連接至 TANET，提供學校教學、研究與一般行政使用；學生宿舍由中華電信提供專線。網路服務方面，提供無線網路環境、全球資訊網、學生線上選課、請假、申請宿舍及各類圖書資訊檢索系統等。
生活訊息 (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宿舍區分為藍天、碧海、采風三棟樓，提供男生住宿320人；女生住宿300人，房間備有冷氣及電風扇、網路線、室內接聽電話等設施。宿舍區除設有自動販賣機、餐廳外，週邊另有學生活動中心、夜間球場，提供學生廣闊的運動休閒空間，公共區域設有交誼廳、烹調區、閱報區、休閒設施（如投籃機、撞球枱）、飲水機、電冰箱、電視等。</li> <li>2. 校外住宿：市區房屋租賃容易，交通便利，治安良好，且學校有提供優良房屋租屋資訊。</li> <li>3. 日常生活：學生宿舍區設有學生餐廳，供應早、中、晚自助餐。另校區旁亦設有 7-11、中、西式餐廳、福利社、各式冷飲店等供應日常生活所需。</li> </ol>
學雜費 收費標準	<p>※學雜費全國最低</p> <p>※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產養殖系、電信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食品科學系：23,173 元</li> <li>2. 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航運管理系：20,118 元。</li> </ol> <p>二、進修部四技：觀光休閒系、資訊管理系每小時 851 元(以實際授課時數為收費標準)。</p>



校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話	(07)3814526 分機 2311~2314
傳真	(07)3961284
網址	http://www.kuas.edu.tw
師資	本校專任教師 353 人，包括教授 88 人、副教授 139 人、助理教授 97 人、講師 29 人，多具博士學位及產業實務經驗，師資陣容堅強，兼具教學熱誠與學術研究能力。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為教育部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另有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語言專業教室、諮商輔導中心、各系專業研究實驗室等，一般教學用教室均設有空調、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等設施。
校園網路	<p>一、本校對外網路連線總計共有 2 種連接線路：</p> <p>(一) 以 800Mbps 專線連接至台灣學術網路(TANET) 與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p> <p>(二) 4 路雙向 100Mbps 中華電信光世代網路。</p> <p>二、校園內部 Giga 主幹網路架構說明：</p> <p>(一) 校園內部網路採用 10G 骨幹架構，有效提升網路品質並符合新世代網路需求。</p> <p>(二) 骨幹防火牆可阻擋第 7 層惡意攻擊行為、產製報表分析出口頻寬使用狀況、留存紀錄供稽核追查異常連線事件，有效提昇校園網路安全。</p> <p>三、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說明：</p> <p>(一) 採用 802.11b/g/n 之無線基地台，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做為安全認證。</p> <p>(二) 相關連線使用方式請參閱  <a href="http://computer.kuas.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2">http://computer.kuas.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2</a></p>
生活訊息 (住宿)	<p>一、日間部</p> <p>※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收費標準(每學期)：</p> <p>(一) 建工校區住宿收費標準(全學期-不含寒暑假):6500 元~12000 元；獲分配至安裝冷氣設備之寢室，每學期加收冷氣設備費 1000 元，冷氣電費另以插卡計算度數並收費。</p> <p>(二) 燕巢校區住宿收費標準(全學期-不含寒暑假):9230 元~12830 元；寢室電費另以插卡計算度數並收費；每人每月補助 30 度用電，超出部分每度電費以 3.5 元計算。</p> <p>(依照兩校區學生宿舍網頁公告為準)</p> <p>二、進修推廣處：  須滿足日間部住宿需求後，始接受進修推廣處學生申請。</p>
學雜費收費標準	<p>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一、日間部：</p> <p>工學院、電資學院：26,279 元。</p> <p>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22,814 元。</p> <p>二、進修推廣處：</p> <p>每學期之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每 1 學分學雜費工學院及電資學院 1024 元、管理學院 960 元。</p>
其他	<p>一、錄取本校之考生，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二、本校擁有建工與燕巢兩校區，相距車程約 25 分鐘，有交通車接駁，學生可同時使用兩校區。日間部管理學院上課地點在燕巢校區。</p> <p>三、進修推廣處學生上課校區位於建工校區，食衣住行超方便，捷運接駁直達校門口。</p> <p>四、本校具有 50 年優秀歷史〔原高雄工專〕，享譽學術界及工商業界，10 萬餘校友活水泉源是學校最佳資源。</p> <p>五、榮獲教育部 99 學年度科大評鑑一等通過率全國排名第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連續 8 年南台灣國立科大第 1；天下雜誌【Cheers】、104 人力銀行調查台灣千大企業南台灣科大最愛第 1、獲選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p>

校 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 址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電 話	(07)806-0505
傳 真	(07)802-5920
網 址	<a href="http://www.nkuht.edu.tw/">http://www.nkuht.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師共 131 名，包含教授 11 名，副教授 53 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5 名，助理教授 35 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名，講師 23 名。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均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諮商輔導組、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
校 園 網 路	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和成績查詢系統。
生 活 訊 息 ( 住 宿 )	<p>(一)本校榮獲教育部 102 年至 105 年「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邁向餐旅教育新紀元。</p> <p>(二)每週一至週五 13：20~21：50，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p> <p>(三)學生須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禁止染髮，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p> <p>(四)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畢業前實施海外參訪制度。</p> <p>(五)本校注重外語及資訊能力提升，配合學校全面與國際接軌。</p> <p>(六)本校與加拿大 Humber College 採雙聯學制，提供學生更寬廣的進修選擇。</p> <p>(七)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餐旅師資。</p> <p>(八)本校於日間部設有旅遊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台灣飲食文化研究所、餐旅教育研究所（98 學年度成立），在進修推廣部亦設有旅遊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餐旅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餐旅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p>
學雜費收費標準	<p>(一)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2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制服、刀具等）另計。</p> <p>(二)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的增收。</p> <p>(三)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p>

校 名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地 址	9000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電 話	(08)7238700
傳 真	(08)7222517
網 址	www.npic.edu.tw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 147 人，包括教授 12 人、副教授 73 人、助理教授 31 人、講師 31 人。(102.5.13 資料)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另有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語言專業教室、運動操場等。
校 園 網 路	<p>一、本校對外網路連線目前以 200M bits/sec 連接至中山大學區域網路中心，並裝置高效能硬體式防火牆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防止駭客入侵，提昇校園網路安全。</p> <p>二、校園內部以 Giga 骨幹網路將校內各主要建築物或單位連結起來，提供充裕的網路頻寬，輔以校園網路運作偵測系統，有效的防制校內突發的網路安全事件。</p> <p>三、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說明：</p> <p>(一)採用 IEEE802.11b/g/n，最高速率可達 300Mbps，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做為安全認證。本校並已加入「校園無線漫遊」計畫，本校之使用者，透過漫遊認證交換中心的服務、以原學校之認證方式，可在他校自由使用無線網路。</p> <p>(二)無線網路涵蓋範圍：各單位會議室、教學教室、圖書館、圖資大樓前後草坪、學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各辦公室。</p>
生 活 訊 息 (住宿)	<p>膳食：本校備有整潔完善之餐廳，內有中式自助餐、簡餐及福利社等，提供學生多樣性之選擇。平時每週派員抽查餐廳衛生環境，每月定期抽驗餐盒送衛生局檢驗，以確保餐廳飲食新鮮與衛生。</p> <p>住宿：本校建有二棟女生宿舍(約 900 床)，女生第一宿舍寢室為四人一房套房式，內含衛浴設備及冷氣空調設備(需自行儲值)，宿舍文康設施完善，交誼廳內備有數位電視、免費電腦上網區、撞球區、桌球區及卡拉 OK 室等。寢室內配備中華電信 20M 光纖網路，每間寢室皆有窗戶、窗簾及陽台，採光良好，寢室內所備之床鋪、衣櫃、書桌、書櫃及檯燈等為一體成形之系統家俱，每層樓皆有免費公用 RO 飲水機、脫水機及投幣式洗衣機與烘乾機(6,500 元/每學期)。</p> <p>女生第二宿舍為四人一房，採公共衛浴設施、未裝設冷氣，寢室內配備與女生第一宿舍相同，堪稱舒適方便(5,500 元/每學期)。本校雖無男生宿舍，但可逕洽永達技術學院男生宿舍及鄰近優質大型學舍相關住宿資訊。</p> <p>交通：校門口設有公車站牌，至屏東火車站，車程約 10 分鐘，交通十分便捷。</p>
學雜費收費標準	<p>一、日間部(101 學年)：</p> <p>(一)學雜費：商業類：22,794 元(內含學費 15,870 元，雜費 6,924 元) 工業類：25,394 元(內含學費 15,970 元，雜費 9,424 元)</p> <p>(二)網路使用費：商業類、工業類各為 300 元。</p> <p>二、進修推廣部(101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p> <p>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通識科目、共同科目、體育、軍訓每學分 958 元，專業科目每學分 983 元，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275 元。(就學期間各學年度收費調整，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理。)</p>

校 名	輔英科技大學
地 址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 話	(07) 781-1151 轉 2140
傳 真	(07) 783-0546
網 址	<a href="http://www.fy.edu.tw/">http://www.fy.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計 397 名，包括教授 20 名，副教授 84 名，助理教授 82 名，講師 125 名，專案教師 5 名及護理臨床指導教師 81 名，多具碩、博士學位及臨床實務經驗或相關證照，師資陣容堅強，兼具教學熱誠與學術研究能力。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硬體建築，計有行政大樓、第一教學大樓、鵬圖人文大樓、實驗大樓、護理大樓、吳大猷紀念圖書館、第三教學大樓、第四教學大樓、體育館、湖濱樓、中正堂、奧林匹克標準運動場、附設教學醫院、附設幼兒園等，設備完善。
校園網路	本校校園以超高速（1Gbps）光纖網路貫通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透過「台灣學術網路（TANet）」與「中華電信」等兩種寬頻線路連接網際網路，校內提供無線網路與 e 化學習等多項行動化校園服務。
生活訊息 (住宿)	<p>1. 學校宿舍 學生宿舍有男生宿舍 2 棟和女生宿舍 4 棟，各項生活設施完善，男、女生宿舍均裝有中央空調系統（或空調器）及宿舍網路，完整之衛浴、洗衣設備、曬衣場、文康閱覽室、會客室及電話設備。</p> <p>2. 生活設施 公共設施有福利社、餐廳、美食街、冷飲部、提款機、曬衣場及烤肉區等。校區內之大型藝文表演廳可供電影播放、藝文表演與大型演唱會。體育館則可容納數千位同學，館內設有完善的健身房設備、韻律室、撞球間、桌、羽毛、網、籃球場，可供學生日夜間活動比賽使用。另有游泳池、語言自學中心、小型劇場、全家便利商店、書局、咖啡小廳、複印中心、溜冰場及室外日夜間網、籃、排、足球場等，提供學生廣闊的運動休閒生活空間，而綠意盎然的校園加上慈母湖候鳥群居，更充滿大自然的景色。</p> <p>3. 膳食供應 本校餐廳有 A 餐廳、B 餐廳、美食部、地中海簡餐餐廳、全家便利商店等餐飲部及 B 棟、C 棟大樓等多處餐盒供應，提供學生自由多樣選擇及舒適之用餐環境。</p> <p>4. 其他 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學習及提高考照率，專科一年級學生除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大寮地區及身心有重大障礙者外，一律住校；專科二至三年級戶籍設於通學區以外地區之同學必須住校；專科一至三年級住校生週一至週四需參加晚自習；週二、四可參加校內社團活動或到圖書館自修。</p>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網址： <a href="http://asp2005.fy.edu.tw/Fooyin/p3/ac/ac009.html">http://asp2005.fy.edu.tw/Fooyin/p3/ac/ac009.html</a> ）。

校 名	正修科技大學
地 址	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	(07) 735-8800 轉 1111
傳 真	(07) 731-0213
網 址	<a href="http://www.csu.edu.tw/">http://www.csu.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計 422 名，包括教授 55 名，副教授 150 名，助理教授 126 名，講師 100 名。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科均設有系科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另有綜合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科技大樓、人文科技大樓、商科大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多媒體視聽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資訊科技中心、營建科技中心、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工程研究科技中心、研究發展處，並備有男女學生宿舍，全棟冷氣空調設施，建築新穎壯觀，各項設備完善。
校園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園骨幹網路的架構由中心集中式的 Fast Ethernet/Gigabit Ethernet 所組成，使用一組具有 IP Routing 功能的高階骨幹交換式路由器(Backbone Switch Router)。此規劃主要目的在使各系館或主要建築物之間的傳輸或交換頻寬可以達到 Gigabit Ethernet (1000Mbps)，以因應網路多媒體教學之需。</li> <li>2.使用兩條 T1(1.544Mbps)與中山大學區網中心連線上台灣學術網路；另有五條 ADSL(1.544M/384K)連上 HiNet，除用以改善頻寬，提升上網速度外，Multiple ISP Connections 進一步提供高可靠度的對外連網環境，全校師生員工得享受網際網路所提供的各項資源與服務，提昇連線品質及研究教學所需。</li> <li>3.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使本校師生可以經由行動載具不受地點限制隨時上網存取資料。為更進一步服務本校師生，特別延伸無線網路服務至學生喜愛且緊鄰本校的烏松溼地公園。</li> <li>4.60 線電話門號提供網路撥接服務，本校師生利用家裡電話線路，撥接至本校終端機伺服器後，即可上網擷取新知。</li> </ol>
生活訊息 (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修男女學生宿舍：本宿舍為 13 層大樓，裝設 4 部電梯，中央冷氣空調、電話、洗衣機、乒乓球桌、便利商店、餐廳、電腦室及衛浴設備，一間寢室住 4 人，寢室中並設有電話接聽及電腦網路等設施，四週環境幽美。</li> <li>2.文山學生宿舍：本宿舍為 5 層樓 2 人式套房，設有電梯、冷氣、電話、洗衣機、冰箱、電腦網路連線等設施。</li> </ol>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網址： <a href="http://www2.csu.edu.tw/csitshow/Account/Account108/new_page_10.htm">http://www2.csu.edu.tw/csitshow/Account/Account108/new_page_10.htm</a> )

## 【附錄二】試場規則

- 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頂替考試之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考試遲到不得逾 20 分鐘，各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時間入場或出場者，由招生委員會議處之，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試題，或以答案卡、試題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八、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錯用試題、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規定範圍內劃記，且不得使用修正液。答案卡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摺疊、捲曲、變形、撕毀等情事，以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閱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之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及答案卡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以外（例如：文具、准考證...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及試題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時不予受理。

###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7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8 條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 10 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 13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 17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 19 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8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應於102年7月12日、102年7月13日現場報名時提出申請，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填。其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3.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於現場報名資格審查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同時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格式如簡章第38頁附錄九）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1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1. 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2. 安排於考區低樓層之試場為原則。
  3.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
  4. 選擇題以A4答案紙作答。
  5. 提供放大為A3之試題本。
  6.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7. 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六、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會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附錄五】報名切結書

102學年度第1學期高屏澎區8校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

-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歷年成績單
- 學生證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錄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8 校聯合招收轉學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報考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報考年級	年級		
報考類別	(報考大學二年級者必填)	報考系科 (組)、學程	(報考五專一年級、大學二年級者免填)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考生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00，攜帶准考證至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 3 樓)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天下午 16:00 前於本會網站公告(網址: <http://academic.csu.edu.tw/rec/>)，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酌收新台幣 50 元。

【附錄七】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8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 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因 \_\_\_\_\_ ，  
無法於登記分發報到當日親自辦理相關事宜，特委託 \_\_\_\_\_ 君  
代本人辦理，其所為等同本人所做，倘有證件不齊、資格不符及分發造成  
之後果等，一律由本人自行負責。

委託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八】登記分發報到切結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8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 登記分發報到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

-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歷年成績單
- 學生證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轉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登記分發報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錄十】手寫報名表（網路登錄列印者免填）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屏澎區 8 校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考試報名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一般生

特種生：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生

姓 名					相片浮貼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1.浮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相片。 2.請勿超出格外。	
身 分 證 字 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 )					
手 機						
E-mail 信箱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 )	
					手 機	
報 考 學 制 、 年 級 、 系 科 及 代 碼	報名系(科)組代碼：□□□□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商管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及農業類 (免填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系	組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免填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科					
應 考 資 格	原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科)：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年 月畢業					
	修業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修畢 年級，第 學期					

※考生報名資料應同意本會於本次轉學考辦理期間使用，並提供其錄取學校及網路成績、錄取公告查詢。

考生簽名：\_\_\_\_\_



# 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